《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编制说明

标 准 名 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项 目 编 号： DB63JH-113-2023

制、修订类型： 制定

主要起草单位：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

协 作 单 位： 西宁华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西州盐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归 口 单 位：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草 时 间：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3 年 6 月 14 日，由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项目编号 DB63JH-113-2023)。

2.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

协作单位：西宁华信检测技术服务公司、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西州盐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3.主要起草人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温建华	女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总负责、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赵枫	女	工程师	西宁华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马占花	女	工程师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标准起草
赵昕	男	工程师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编制说明的编写
李霞	女	工程师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编制说明的编写
丽牧	女	工程师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资料收集与整理
徐翔	女	工程师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文稿校对
张志芳	女	主任技师	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征求意见及处理

王微芝	男	高级工程师	海西州盐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资料收集与整理
赵枝刚	男	工程师	海西州盐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格式调整
温建安	男	助理工程师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及处理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检验检测行业作为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具有公共保障性和市场开放性的特征。检验检测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共同构成国家质量基础，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检验检测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服务产业科技进步、保障社会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实施制造强国、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等多个方面，明确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目标任务。《“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提出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促进市场循环、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方面，明确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的工作措施。《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供给水平，推动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促进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建设，完善发展环境，优化行业布局，提高行业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与现代产业体系紧密衔接和融合发展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因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大有

可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检验检测市场营商环境，完善制度，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效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10月24日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自贸区施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检验检测行政许可的改革也在不断地推陈出新。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认证工作程序的通知》明确了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首次申请、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等事项，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随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的实施，检验检测能力由原来在技术评审中评审组依据申请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转变为确认的检验检测能力完全来源于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这就给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带来了极大的风险。告知承诺制度在极大地便利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时，也为市场监管部门怎样更好地实施与开展资质认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资质认定所确认能力的标准为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并行的体系。既有按照方法标准，检测方法对应一个或一大类检测对象的情况，也有按照产品标准，一个检测对象根据检测参数的不同对应多个检测方法的情况。这种情况为行政许可最终结论的一致性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亟需有可操作性的相关规程。作为申请环节与许可结论的核心要素，检验检测的能力表述的规范性也愈加凸显。能力表述的规范性体现着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的工

作严肃性和权威性。为此，制订统一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也是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客观需要。

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印发2023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项目编号DB63JH-113-2023)。标准的实施主体是全省300余家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该标准的实施将对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申请中的能力表述起到指导作用，将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能力规范管理，提高审批过程的时效性和审批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有效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属于政府主导制定带有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基础标准。

三、主要起草过程

1.成立项目组

按照项目立项书及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要求，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成立了项目组，由温建华为总负责人，赵枫、马占花为主要标准编写人，于2023年2月初召开项目组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制定计划和人员工作分工，明确制定内容和具体完成时间，正式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2.国内有关标准收集

项目组对国内标准进行收集整理，行业标准1个分别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地方标准2个分别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DB32/T 4194-202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DB31/T 1401-2023)，CNAS认可说明4个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CNAS-EL-03：2023、《食品检测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CNAS-EL-06：2013、《建材领域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CNAS-EL-09：2021、《机动车检测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CNAS-EL-10：2014，通过对比研讨分析，深入了解掌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适用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的总体原则、分类规则、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授权签字人等表述要求。

3.项目组人员培训工作

对参与标准编写的人员进行培训，要求编写人员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的模版使用、编辑；标准编写所用术语统一，前后表述一致；确保整个标准的统一性。主要培训内容见下表；

标准编写培训内容

名称	内容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格
GB/T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第一部分：术语
GB/T20001.2-2001	标准编写规则第二部分：符号
DB63/T1789-2020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DB32/T 4194-20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DB31/T 1401-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

4.调研、查新及立项

项目组根据大量的调研工作于2023年3月向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项目申报书。2023年6月14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关于印发2023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准了该地方标准的制定（项目计划编号：DB63JH-113-2023）。

5.拟定初稿

标准起草人员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讨论、总结及归纳，同时查阅了相关规定和国内标准进行论证,确定了该标准的适用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的总体原则、分类规则、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授权签字人等表述要求等内容，随之拟定了初稿。

6.整理送审稿

初稿完成后，征求了青海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中心、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等10家检验检测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43条，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对采纳的34条意见在标准文本中进行逐条修改，不采纳9条意见给出了合理解释。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审核，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制定标准的主要原则

制定标准主要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2.制定标准的依据

标准编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如《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20），《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DB63/T 1789—2020）等，起草标准方法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方法送审稿。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并不与之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遵循标准编写的体例格式和基本要素，由前言和正文构成。

其中，正文除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通用条款外，重点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的总体原则、分类规则、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授权签字人等表述要求做了规定。现重点对主要条款做以下说明：

1．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规则

该条款结合青海省现有检验检测机构现状“青海省目前有检验检测机构 307 家，其中建材 75 家，机动车 66 家，环境 51 家，

公安 17 家，疾控 14 家，食品 14 家，司法 11 家，农林牧渔 5 家，石油 4 家，国土资源 4 家，化工 4 家，水利 3 家，医疗器械 3 家等”以建材、机动车领域为示例，明确了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规则。并以附录 A“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列举了建材、 机动车、环境与环保、水质、公安刑事技术、卫生计生、食品、司法鉴定、农林牧渔、化工等领域的分类规则。为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分类提供了依据。

2．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

该条款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附表 1 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中所涉及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序号、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产品/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限制范围、说明“等内容，详细规定了能力表各项内容的具体填写方法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

3．授权签字人

该条款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和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中对授权签字人的要求明确了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附表 2 授权签字人申请汇总表中授权签字人职务/职称、授权的领域等做了明确规定。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文本无重大分歧意见。本标准文本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专家预审会，收到反馈意见 11 条，标准编制小组对

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后，采纳了 9 条意见。

序号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员)	处理意见和理由
1	3	建议将 3.1 内容与 3.2 内容顺序调换	刘宏	采纳
2	5	建议 5.1 中删去“如下”，改 a、b、c 为 5.1.1、5.1.2、5.1.3； 将原有 5.1.1 改为 5.2；5.1.2 改	刘宏	采纳
3	6	6.3 与 6.4 标题内容重复 6.5 删去“依据的”	刘宏	未采纳，6.3 与 6.4 的标题是按照检验检测能力表的内容规定的。
4	6.5.1	6.5.1 中建议将“我国标准”改为“国家标准” 注 1 中，“非标检测方法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建议改为“非标检测方法须经组织论证、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	刘宏	采纳
5	4.2.3	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填写的内容具备专业性，不应是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填写就证明检验检测能力表述具有专业性。	青海吉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臧海云	采纳

序号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员）	处理意见和理由

6	附 录 A	附录 A 作为指南感觉内容有所欠缺，指导性意义不是很强。建议将附 录 A 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改为“示例”，将表中产品/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等内容写全，或者去掉“指南”二字。	青海理工大学（筹）/王兴权	采纳
7	能力附表	“能力附表从左至右第 3 大列“产品/项目/参数”的填写”标准中多次提到“能力附表、能力附表”并	青海理工大学（筹）/王兴权	未采纳，检验检测能力表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8	6.3	6.3 中“类别（产品/项目/参数)”等文字内容重复提及较多，建议对 6.3 章节内容进行精炼表述。	青海理工大学（筹）/王兴权	采纳
9	附 录 B 检验检测能力表规范表述示例	建议将附录 B 名称改为“检验检测能力规范表述示例”,去掉“表”字。	青海理工大学（筹）/王兴权	采纳
10	附录 A	表 A1 八 安全防护用品 6 少了个省略号	青海众志检测有限公司/严华俊	采纳
11	表 A.6	建议将“表 A.6 卫生计生（06）类”改为“表 A.6 疾病控制（06）类”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李得恩	采纳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待本标准发布后，由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配合主管部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检测处积极做好新标准的宣贯。利用培训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进行标准内容的培训。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附件：

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负责起草单位：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

序号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和理由
1	3	建议将 3.1 内容与 3.2 内容顺序调换	刘宏	采纳
2	5	建议 5.1 中删去“如下”，改 a、b、c 为 5.1.1、5.1.2、5.1.3；将原有 5.1.1 改为 5.2；5.1.2 改为 5.3	刘宏	采纳
3	6	6.3 与 6.4 标题内容重复 6.5 删去“依据的”	刘宏	未采纳 6.3 与 6.4 的标题是按照检验检测能力表的内容规定的。
4	6.5.1	6.5.1 中建议将“我国标准”改为“国家标准” 注 1 中，“非标检测方法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建议改为“非标检测方法须经组织论证、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	刘宏	采纳
5	4.2.3	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填写的内容具备专业性，不应是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填写就证明检验检测能力表述具有专业性。	臧海云	采纳
6	附 录 A	附录 A 作为指南感觉内容有所欠缺，指导性意义不是很强。建议将附录 A 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改为“示例”，将表中产品/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等内容写全，或者去掉“指南”二字。	王兴权	采纳

附件：

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负责起草单位： 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

序号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和理由
7	能力附表	“能力附表从左至右第 3 大列“产品/项目/参数”的填写”标准中多次提到“能力附表、能力附表”并细化到第几列，但文本中没有这两个表，只有资料性附录中有，建议将表插入文本中再进行描述或者作为规范性附录。	王兴权	未采纳，检验检测能力表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文件，无需再列出。
8	6.3	6.3 中“类别（产品/项目/参数)”等文字内容重复提及较多，建议对 6.3 章节内容进行精炼表述。	王兴权	采纳
9	附 录 B 检验检测能力表规范表述示例	建议将附录 B 名称改为“检验检测能力规范表述示例”，去掉“表”字。	王兴权	采纳
10	附录 A	表 A1　八 安全防护用品 6 少了个省略号	严华俊	采纳
11	表 A.6	建议将“表 A.6 卫生计生（06）类”改为“表 A.6 疾病控制（06）类”	李得恩	采纳